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64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根据我区黄河防汛形势，区卫生计生委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定《金水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印发

金水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我区黄河防汛措施，积极做好我区黄河防汛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保障工作，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黄河防汛卫生应急预案》、《金水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金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水区行政区域内，由于黄河汛情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需要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快速反应，依靠科学、措施果断”的原则。

四、组织领导

（一）金水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金水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卫生计生系统参与黄河防汛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卫生计生委主管主任担任，区卫生计生委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相关科室、委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卫生应急科，卫生应急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做好全区黄河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汛情，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医疗卫生力量做好洪灾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援、健康教育工作。

（二）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健康教育所是汛情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各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相关的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负责因黄河洪水造成的人员伤害的紧急医疗救援、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期间就诊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根据洪涝灾区群众需要，开展诊疗活动。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黄河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灾区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等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并及时将救灾防病情况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把卫生防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灾后无大疫、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 区健康教育所：负责宣传应对洪涝等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和卫生防病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报告

灾情发生时，医疗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包括卫生计生系统自身受灾情况）报告区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要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本地的受灾情况。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疫情监测日报表，由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科汇总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随时上报。

六、灾害期间医疗卫生应急处置

黄河防汛期间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通畅。灾情发生后，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与黄河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区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队伍深入灾区第一线，做好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防汛抢险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应急队伍及指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要成立黄河防汛抢险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在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

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消杀工作，在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工作，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黄河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工作进程。

（二）医疗救治

对因黄河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基层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根据本单位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到达现场的黄河防汛抢险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尽快做好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三）疫情监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黄河汛情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特别要做好黄河汛情导致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灾区消杀

对因黄河洪水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消杀工作，预防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五）卫生计生监督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加强对灾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坚决禁止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供水。

（六）健康教育

区健康教育所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人畜粪便处理和“四害”防治等知识，教育群众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积极开展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

（七）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开展医疗巡诊，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要及时调查处理。要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七、卫生计生系统防汛抢险工作

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特别是有可能遭受黄河汛情侵害的地区，要加强本地、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物资，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帐篷、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雨鞋、雨衣、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本单位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八、培训与演练

区卫生计生委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救灾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九、应急物资储备

黄河防汛期间，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紧急情况下正常、高效运转，避免设备故障给防汛抢险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医疗机构要备好急救药物、器械、设施、病床、担架、救护车辆等物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准备好充足的防疫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金水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